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6年12月13日第195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

111學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並配合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制定本計畫與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本校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貳、目的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不法侵害指的是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精神不法侵害及跟騷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防止職場暴力及跟騷發生，特制定本計畫。

參、適用範圍

本校全體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職場暴力或性騷擾等，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如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妨害名譽、通訊騷擾等。

職場暴力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一、內部暴力：發生在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二、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肆、權責分工：

一、校長：

- (一)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並公告。
- (二)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三)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二、各級單位主管：

(一)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二)負責審核所屬單位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三)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四)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五)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所屬工作場所職場暴力預防的規劃。

(六)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健康中心（含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一)擬訂並規劃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二)負責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三)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四)協助因受職場暴力之受傷員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
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環境安全衛生室：

(一)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二)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並對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表中環境相關因子採行措施
提供建議。

(三)負責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五、人事室：

(一)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二)新進工作者教育訓練期間，傳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三)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執行教職員工協助方案(如員工協助方案、法律諮詢等服務措施)。

六、軍訓室：

(一)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二)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學輔中心：受害者心理諮商與健康輔導。

八、校內之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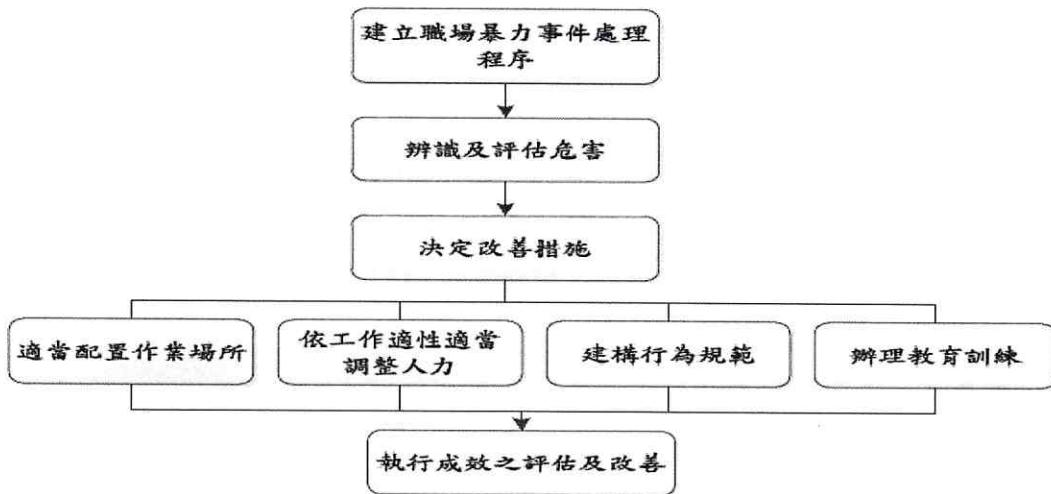
(一)負責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二)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三)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一、建構行為規範：

- (一)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附件1），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各單位主管應自我示範審視填寫『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並應發揮指揮監督功能，禁止同仁間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請單位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附件2）。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一)危害因子辨識：

1.可能發生原因如下：

- (1)無法即時解決服務對象的需求。
- (2)意見溝通不良。
- (3)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4)單獨作業或較隱密的空間開會。
- (5)在傍晚或夜間工作。

(二)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可能造成身體或心理的傷害、影響工作情緒、效率及意願。

三、評估危害：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3）及「職場不法侵害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4）。

四、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適性配工」、「工作設計」四類型之

控制措施(附錄1、2)。

五、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六、辦理教育訓練：

(一)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職場不法侵害類型及應對方法。
-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認識校內申訴通報機制。

(二)辦理強化單位主管職場暴力預防之下列教育訓練：

-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三)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問卷，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七、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在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並列舉經常採行措施(附件5)。

八、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警衛/保全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一)面對大量群眾。
- (二)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三)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四)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五)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六)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七)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九、建立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

- (一)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附件6）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 (二)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三)建立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附件7）。
- (四)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軍訓室、健康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8）。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即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健康中心為幕僚單位，其主管為執行秘書，小組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

(五)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十、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十一、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二)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三)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陸、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柒、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如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妨害名譽、通訊騷擾等。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教職員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或駐警隊或透過管道申訴，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單位：

- (一) 人事室：02-2822-7101#2102、#2104；傳真：02-2822-9385
- (二) 校安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02-2821-4744

校長

吳淑芳



附件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本檢核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 1.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2.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 3.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4.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 5.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 6.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 7.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 8.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
- 9.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10.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11.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 12.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13.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14.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15.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16.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 17.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本人同意上述自我檢核，決不會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評估日期：						
工作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人員／審核日期：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 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1.是否有校外之人員(廠商、 承包商、學生家長或親友 家屬等)因其行為無法預 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 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2.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 暴力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3.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是否 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4.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 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5.教職員工是否需於深夜或 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6.教職員工是否需於較陌生 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7.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涉及 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 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8.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 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9.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會與 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 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10.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 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 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發生機率) (傷害程度)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無 □有，請描述		
11.員工之工作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無 □有，請描述		
12.新進教職員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無 □有，請描述		
13.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無 □有，請描述		
14.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無 □有，請描述		
15.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無 □有，請描述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內部不法侵害							
1.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2.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3.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4.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5.單位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6.單位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 施
內部不法侵害							
7.單位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8.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9.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10.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語言 心理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不太可能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

(填表說明)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可能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 能 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 度 風 險	低 度 風 險
	極不可能	中 度 風 險	低 度 風 險	低 度 風 險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錄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單位/處室：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_____

「物理環境」方面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必填	合格	不合格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dB) 60 分貝以下				
照明(Lux) 300 Lux 以上				
溫度 (°C)				
濕度(%)				
通風狀況				
建築結構				
相關使用之設備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必填	合格	不合格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 寬度1公尺以上				
工作空間(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等)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得自行依單位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聯絡人)：_____

場所負責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事/總務/營繕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_____

附錄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單位/處室：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_____

「適性配工」方面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必填	從事作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教職員生(如學期前後、考試、重大節日等尖峰時段)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員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工作設計」方面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必填	從事作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檢點人員(聯絡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事/總務/營繕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_____

附件 4

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 單位/處室：
- (二) 任用類別：教師 職員 其他
-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 年 月

-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跟蹤騷擾：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恐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如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妨害名譽、通訊騷擾等。

其他：

以上皆無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何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附件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出現可做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附件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姓名/所屬單位：_____
5. 受害者姓名/所屬單位：_____
6. 暴力指向：教職員工與學生 校外人員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雙方關係：_____
10.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11. 發生原因：_____
12. 詳細說明：_____

-
13. 造成傷害：有 無
 14.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5.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
 16.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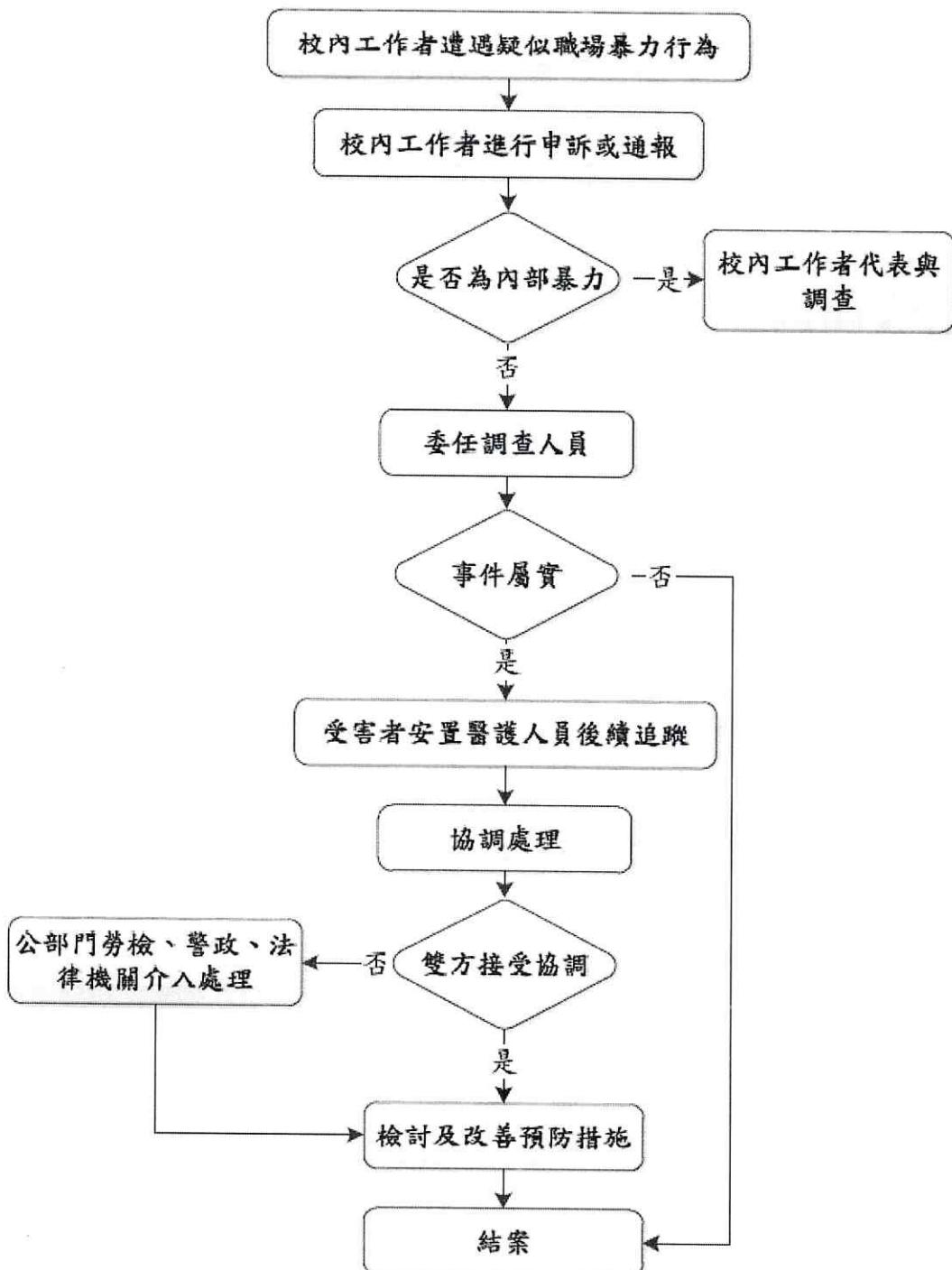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受理通報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附件 8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人事室：

2.環境安全衛生室：

3.臨場服務醫師：

4.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協商日期：_____

2.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 3 點)

否(接第 4 點)

3.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